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北路三楼305室；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9700；传真：0953-5099700；电子邮箱：hsbr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红寺堡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年来，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和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创业就业、社会保险、

根治欠薪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主动公开工作任务，主动公开政策文件，细化事项、依据，重点维护政策解读专栏，对涉及部门信息进行准确、有效、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为全面推进人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保障。2023 年，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445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1 条,官方微信公众号“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信息 245 条，就业中心微信公共号发布信息 69 条。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收到群众咨询、投诉、举报等 598 条,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负责人和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形成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严格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坚持执行领导审签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无泄密

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运用。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作用，展现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及时发布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动态，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及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和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二是**认真抓好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拓宽政策信息发布渠道，推进人社工作信息化建设，对部门信息做到及时更新，确保信息时效，进一步强化人社部门面向公众的互动性和服务性。**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加大接诉即办处置力度，为群众提供了人事、人才、社保、就业、劳动者维权等方面的咨询与业务办理服务。2023 年共受理 12345 转办件 598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市民满意率 95.2%。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列入党组年度工作要点，通过中心组、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共计学习 5 次，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组织开展以“人社工作系民生，优质服务伴您行”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 25 名服务对象参观我局工作，并对人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议。**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

体建设，针对日常被检测出来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报告，努力提升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还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的数量还需增加。**三是**局属各单位、科室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度不够高，还需进一步宣传和引导。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宣传，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二是**拓展公开载体的广度和深度，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工作，突出重点，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对已发布信息实行有效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客观、真实，全面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四是**对单位内部主动公开文件，工作信息等内容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把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信息进行主动公开，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量。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精度，不断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一是**切实抓牢抓实监督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对2023年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各项专栏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任务和错误及时整改落实，确保政务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创新政策解读方式。针对政策文件不好懂、办事指南太专业等问题，采取动漫形式制作《档案邮寄指南》《交通补贴》《赴闽就业补贴》《养老金“秒发”护航退休人员幸福晚年》等9期政策解读视频，主要通过一问一答方式对民生政策进行解读，使枯燥乏味的文字变得生动灵活、浅显易懂，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民生温暖，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